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的成都市温江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噪声监控显示监测微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运营维护（一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西油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西油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